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郭启寅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86 号

郭启寅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晚间，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郭启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决定书显示，2024 年 1 月 29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四条的规定。宁波证监局责令你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违规行为影响，切实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30 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在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自查整改。你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将视核查情况采取纪律处分等相应措施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2日

